

屏東縣瑪家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101年11月29日屏瑪鄉民字第1010010302號修正

108年07月31日屏瑪鄉民字第10830802900號修正

109年04月17日屏瑪鄉民字第10930427000號增訂

110年09月22日屏瑪鄉民字第11031057700號增訂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之費率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者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五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衛生室)、一般商店(含早餐店)、餐飲業(含卡拉OK)、遊憩區(含露營區)、各機關、團體、學校、診所、鄉轄各教會(堂)、各社區發展協會(含文化健康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婚喪喜慶之徵收額度暨收費基準如附件「屏東縣瑪家鄉清潔規費收費表」。

二、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家戶所產生一般廢棄物之巨大垃圾(廢傢俱…等)以一車次一仟伍佰元收費，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報送縣府核定後，得予免徵代清除處理費。

一、籍在人不在，經當事人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函報鄉公所核准者。惟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繳費。

二、繳納義務人如有同址分戶(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鄉者)，經當事人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由當地村長證明屬實，函報鄉公所核准者。惟該同戶籍共同生活戶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繳交清除處理費。

第六條之一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報送縣府核定後，得予減徵代清除處理費：

一、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餐飲業等收入有顯著影響及每次電費收費為基本用電度數電費者且經本所核准者，依一般戶收費標準徵收。

二、其它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經本所核准者，依一般戶收費標準減半徵收。

三、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第七條 徵收方式：

一、定額徵收：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戶，並於每年 11 月底前繳納完畢。
- (二)、繳納單由本所民政課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指定匯款單位繳納，拒絕繳納者或經通知仍未按時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隨水費徵收：本鄉自來水接管戶之一般廢棄物代收處理費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已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依屏東縣政府公告費率徵收。

第八條 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戶政事務所、自來水公司所提供之名冊，完成用戶清查檢核，並更新應徵收名冊。

第九條 本所社會課應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名冊，供徵收清除處理標準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期實施。